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33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华，女，1970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：魏守峰，1964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：王疆，男，1963年1月3日出生，满族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民再191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魏守峰名下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渚园路8号空中花园住宅小区3栋3单元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罗 轶
审 判 员 徐全林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冯 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